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371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診所[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31 日變更名稱爲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診所」，址設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診所]負責醫師，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至系爭診所現場稽查，查得系爭診所爲私立醫療機構，經核准登記觀察病床開放數 7 床（下稱原核准登記事項），現場設有 10 床觀察病床，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，爰於現場拍照及製作稽查紀錄表，並通知陳述意見，經系爭診所以 113 年 4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因診所近期作設備更新，添購 3 張床，欲淘汰之老舊的床尚待相關人員回收，故留置現場數日，診所已將老舊之床回收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診所現場查察，現場設有 10 床觀察病床，仍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，並於現場拍照及製作稽查紀錄表在案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就原核准登記事項已有變更，惟迄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止，仍未依法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，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3 年 8 月 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3716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爲之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……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

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地址及連絡電話。二、負責醫師之姓名、住址及連絡電話。三、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之床數、日期及文號。四、開放使用床數，包括各類病床數及各病房之病床數。五、診療科別及該登記科別之醫師姓名。六、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。七、設施、設備之項目。八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記之事項。

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分類如下：……二、診所：（一）診所：指由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診所設置基準，規定如附表（七）。」

第 9 條附表（七）診所設置標準表（節錄）

項目/設置基準/區分	診所
三、設施	(一)基本設施
	
	2.得設 9 床以下之觀察病床。
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 113 年 4 月 17 日訪查時，系爭診所欲就設備更新部分汰舊換新，服務客戶，故新床到診所，舊床需經廠商回收，歷經來回溝通且催促廠商，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診所普查時完成，現場已為 7 張床位；且系爭診所自開業以來，從未違反床位相關規定，是否參酌診所第 1 次流程疏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稽查時，發現系爭診所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17 日、同年 6 月 17 日醫政案件現場稽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之醫事機構查詢基本資料、開業異動、病床資料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 113 年 4 月 17 日訪查時，系爭診所欲就設備更新部分汰舊

換新，服務客戶，故新床到診所，舊床需經廠商回收，歷經來回溝通且催促廠商，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診所普查時完成，現場已為 7 張床位；且系爭診所自開業以來，從未違反床位相關規定，是否參酌診所第 1 次流程疏失撤銷裁罰云云。按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；違反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應處罰其負責醫師罰鍰；揆諸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乃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，提高醫療品質，保障病人權益，爰課予醫療機構申報登記事項變更之義務。次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，醫療機構登記事項包含開放使用床數（包括各類病床數及各病房之病床數等）等。查系爭診所為私立醫療機構，訴願人為其登記負責醫師，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至系爭診所稽查，查得現場設有 10 床觀察病床，與原核准登記事項為 7 床觀察病床不符；經系爭診所以 113 年 4 月 22 日陳述意見表示，已將老舊之床回收等；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診所現場查察，現場仍有 10 床觀察病床，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17 日、同年 6 月 17 日醫政案件現場稽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之醫事機構查詢基本資料、開業異動、病床資料列印畫面、113 年 4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在卷可憑。爰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原核准登記事項已有變更，惟迄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止，仍未依法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，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對訴願人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縱訴願人已於嗣後將系爭診所現場回復為 7 張觀察病床，然此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此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